

# 2023年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大全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地块

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备注

###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

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8、其他约定：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二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地块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肥力水平)

###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 三、转让价格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亩。合计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xx年xx月xx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 )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xx年xx月xx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

鉴证人：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甲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甲方应协助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位于永谷村3组（原明扬乡敬老院的土地），总面积8.8亩左右，其中田4快面积1.8亩，土6快

(含敬老院自留地) 面积大约7亩左右。

二、承包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在承包期间，甲方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乙方看管和保护土地原貌不受侵占和损失，其租金费：即为乙方以承包该土地应享受国家的粮食直补款金额（在现行政策不变时），乙方不再交其他费用。

四、交款时间：租金实行一年一交，以甲方到镇财政领到国家粮食直补款为交款时间。如乙方到镇财政领到后，须在10日内交与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承包期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六、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四

乙方(承包方)：

1、甲方将8万平方米左右，四至为：北面、东面以为界，南面以以 为界。具体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

2、 乙方承包经营的用途：进行养殖、种植，以及旅游经营、开发建设等。

3、 承包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承包费的数额、支付方式：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不改变滩涂、水面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转包给他人，但应报甲方备案；如改变滩涂、水面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3) 如遇到国家征收、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滩涂、水面，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予以服从，补偿款项除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给村集体的部分外，应归乙方所有。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建设的设备、设施可以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7、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8、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年 月 日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五

承包户主\_\_，以下简称乙方。

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业物资。

经营。

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相应减少或免除。

6.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方的监督检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

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 第七条 其它\_\_\_\_\_

等效力。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_\_乡\_\_村\_\_组(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乙方户主：\_\_(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六

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 )将 承包给乙方( )耕种。

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第一条：甲方承包

第三条：承包期内，如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都乙方负责上缴。

第四条：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土地的周边村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乙方承包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第十条：乙方不得将土地转包第三方。

第十一条：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行完毕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看了简易承包土地合同的人还看了：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荒坡地面积、位置

本块荒坡位于，土地面积为x亩。

四至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x□

### 二、承包期间

承包期间为xx年，自20xx年xx月xx日始至20xx年xx月xx日止。

### 三、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本宗荒坡地每亩每年承包费xx元，每年承包费共为xx元。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一次缴纳年承包费共x元。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把本宗土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他人不得在本宗土地上主张任何权利及干预乙方生产经营，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如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承担本合同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与交通要道之间有畅通的道路，保障乙方的通行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路障及人为堵塞本宗土地交通道路。

六、乙方承包本土地后保证合法经营，乙方对本土地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收益权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有权转租该承包坡地和地上附属物。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权利。

七、若租赁期间乙方在本地上建有附着物，合同到期后，拆除不影响其价值的，乙方无条件拆除，若拆除影响其价值，折价给甲方。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服从国家的. 统一规划，如该承包坡地被征用，地面附着物费土地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九、在承包期限内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及国家征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本宗土地。

十、承包协议期满后，乙方若愿意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地有优先承包权。

十一、本协议不受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甲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八

乙方：\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 甲方将\_\_\_\_\_土地面积\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亩的，以\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 \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 1. 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1) \_\_\_\_\_年至\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万元(\_\_\_\_\_元/亩 \_\_\_\_\_亩×\_\_\_\_\_年)

(2) \_\_\_\_\_年至\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元(\_\_\_\_\_元/亩 \_\_\_\_\_×\_\_\_\_\_亩)

#### 2. 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 甲方同意将\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万元(\_\_\_\_\_元/立方米)，中幼林按\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万元(\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 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 3. 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_\_\_\_\_年至\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 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8.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过户。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5. 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11. 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5. 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年\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公证机关：\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九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方式：

1、甲方将砖厂生产任务承包给乙方，甲方无偿提供水、电、泥土、煤等原料和全部机械设备、工作宿舍、灶具、防雨设备(如塑料布、雨衣、雨鞋等)，一切使用工具，交给乙方使用，且登记造册丢失后要照价赔偿。

2、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劳力和技术熟练工。

3、生产期满后，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必须保证完好无损，丢失的工具和故意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4、甲方在生产前，生产中所需修建、培修、扩建时所需零工由甲方负责。

5、成品转由甲方出售，一但发现甲乙双方偷卖没记量的红砖后加倍处罚。

6、窑内五批以内焦砖由乙方处理，五批以上由甲方承担。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一年，即\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为止。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随时配合甲方的质量要求，外观要求平整光滑，无缺掉棱角等现象。

2、严禁半砖地缝砖进入成品堆，合格率保班点在%以上。

#### 四、产量与计酬

1、产成品转，甲方每一万块元整付给乙方工资，每块玖分伍厘，每天必须保持出红砖伍万块以上，人力不足由乙方承担，烧工烧不动由甲方承担。

2、如遇到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人力不足等人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防洪设施、防雨设备必须符合生产需要，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安全生产

全部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必须按照造作规程进行生产，乙方的工人可投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负责，发生工伤事故，\_\_\_\_\_元以下由乙方承担，\_\_\_\_\_元以上全部由甲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

按每月工资发放，每月十五日前按成品砖数量付清乙方工资，完工时五日内付清全年工资，负责每人每天付乙方误工费\_\_\_\_\_元。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违约方承担。如果甲方在中途停产，应给乙方安全年八百万块红砖结算。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上法院上诉、仲裁，上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 八、其他事项

甲方付给乙方修理工工资全年伍万陆仟圆整，按每月柒仟元付给乙方，甲乙双方要互相配合，如有一方不协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不配合方负担。修重大物件时双方必须无偿协助工作。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砖厂用工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篇十

随着农村土地改革政策的实施，农村土地可以进行流转，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现象，说明中国的城镇化已经进入了新的阶段，那么土地的承包流转相关合同是怎样的呢。

发包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乡\_\_\_\_\_村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

2. 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

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发包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乡\_\_\_\_\_村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

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东辽县泉太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东起：\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南至：\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



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

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农用地、商住地、工业地)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承包方(以简称乙方)：

电话：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

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章承包的土地、期限和承包金

第二条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面积\*亩。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乙方依据本合同承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承包范围内。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30年，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第五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元，每年共计承包金×元人民币。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需于\*年\*月\*日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缴付\*年全年的承包金×元，自\*年开始于当年的\*月\*日前支付当年的全部土地承包金。

##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七条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处置产品。

第八条乙方有自主的用人权，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的村民享有优先录用权。

第九条乙方承包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挖坑、挖塘、采矿等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十四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包括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该土地。

第十六条乙方使用土地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不得利用土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发包方的权利

第十八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条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承包金。

第二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节发包方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二十三条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到了一方的权益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缴、逾期缴纳承包金，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侵犯集体财产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三十一条承包期满后，乙方返还的土地不得降低原有的种

植能力。

第三十二条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不能按期缴纳承包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5%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第三十五条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10%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备案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住址：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理人：住址：

电话：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年月日起至二〇五年月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

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1年月日